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9,574,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9,893,696.7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自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；本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9,574,7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

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 年 6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6 月 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

联系人：李剑锋 传真：0519-89620691 电话：0519-89620690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